

鋼琴首年保修條款與細則

1. 保修應用

1.1. 柏斯琴行有限公司 (下稱「柏斯音樂」) 會為購自柏斯音樂的立式鋼琴及三角鋼琴(下稱「產品」) 提供一年免費保修(下稱「保修」)。

2. 保修涵蓋日期

保修涵蓋日期(下稱「保修期」) 始於購買日或送貨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 並於三百六十五天後結束。

3. 計劃涵蓋範圍

3.1. 於保養計劃期間, 閣下可按照本條款及細則之規限, 要求為柏斯音樂為產品提供以下服務:

- a) 調音服務;
- b) 檢查服務;
- c) 維修服務。

3.2. 如閣下從本公司購入鋼琴時附有「琴膽保用十年」服務, 閣下必須在本公司連續十年成功參與鋼琴調音及保養計劃方為有效。「琴膽保用十年」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如需了解更多, 請向我們的售後服務部查詢。

4. 調音服務

4.1. 柏斯音樂會按照閣下產品銷售單上註明之調音服務次數而提供相應次數的調音服務, 所有調音服務必須於保修期內使用, 逾期作廢。

4.2. 閣下可要求更改或取消已預約之調音服務, 惟必須在原預約日期不少於兩個工作天前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柏斯音樂售後服務部作相關安排, 否則是次預約將作已完成一次調音服務計算。

4.3. 如於約定時間及地點無人應門, 是次調音服務將會視作已完成計算。

5. 檢查服務及基本維修服務

5.1. 保修期間, 如在正常使用該產品的情況下產品出現故障, 閣下可要求柏斯音樂為產品提供免費檢查服務及維修服務。

5.2. 柏斯音樂擁有及獨有絕對酌情權去釐定該項故障衍生的維修服務是涵蓋於保修範圍內。

5.3. 如遇以下情況柏斯音樂將保留對任何進一步的上門服務收取額外費用之權利:

- i) 在原預約日期少於兩個工作天內更改或取消已預約之檢查或維修服務;
- ii) 約定時間及地點無人應門。

6. 一般服務條款

6.1. 本公司會按照(但不限於)服務的原定到期日及客戶來電的先後次序等因素編配上門服務的時間。若閣下希望本公司在指定日期提供服務(尤其周六), 請預早致電與售後服務部預約, 本公司會盡量作出安排。

6.2. 如遇上惡劣天氣情況, 如雷雨、8 號颱風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開始生效, 或因天氣影響引致嚴重水浸或道路阻塞或封閉, 所有服務將會暫停。本公司將另作安排而不需額外收費。

7. 非保修項目

7.1. 保修並不包括以下服務:

- i) 產品清潔、琴膽調整、音色整理、油漆及木工修補服務;
- ii) 按個人喜好或需要而作出的調教;

7.2. 保修並不包括(但不限於)檢查或維修以下各項:

- i) 自動演奏系統、靜音系統或其他安裝於琴上的電子產品;
- ii) 消耗性零部件, 如弦線、緩降器、琴鍵面、琴輪、外殼或油漆;
- iii) 產品配件, 如鍵盤蓋布或琴腳墊;
- iv) 另選配件, 如輔助踏板或琴套;
- v) 贈品, 如琴椅、防潮暖管或防蟲劑;
- vi) 軟件、韌體、光碟、用戶手冊及有關的安裝。

7.3. 保修並不適用於下列各項所造成之損壞:

- i) 外觀損壞, 包括但不限於刮痕、凹痕及退色;
- ii) 正常磨損所造成的破損, 或其他由於產品之正常耗損所造成之破損;
- iii) 受周遭環境所引致的損壞, 包括但不限於金屬氧化、產品暴露於過高或過低的溫度及濕度;
- iv) 錯誤使用或保養不當等人為因素所導致之損壞;
- v) 非由柏斯音樂引起的意外或疏忽;
- vi) 產品或其任何部份曾被非柏斯音樂之維修技術員以任何形式竄改、更換或維修。
- vii) 蟲鼠、意外、濫用、液體接觸、火災、地震或柏斯音樂合理控制範圍以外而引致的損壞;

7.4. 保養計劃並不包括以下技術支援:

- i) 第三方產品的使用;
- ii) 產品上所放置或記錄之任何軟體或資料之損壞或損失。

8. 責任限制

8.1. 柏斯音樂根據保修應承擔之責任僅以該產品之替換價值為限。

8.2. 柏斯音樂對於因超出合理控制之事件造成依本保養計劃履行義務之任何失敗或延遲, 無須負任何責任。

8.3. 本公司並不對任產品發生之損壞或故障而導致的間接性或衍生性損失負任何責任。

8.4. 本公司並不對該產品之任何保險承保範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8.5. 柏斯音樂並不對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而引致的損失責任, 包括但不只限於戰爭、暴動、罷工、禁運、天災、盜竊和政府干預。

9. 您的責任

9.1. 若要依保修取得服務, 您必須同意遵守以下所列每項條款:

- i) 您須要按要求出示購買發票之正本;
- ii) 提供產品的問題症狀和引起該問題的原因的有關資訊;
- iii) 必須遵照本公司所提供之「鋼琴保養指南」保養產品;

9.2. 閣下需就該產品所提供之服務及使用而引致之直接或間接的賠償、損傷及損失(包括連帶損失、利潤虧蝕、損傷或賠償)承擔風險和責任。

10. 一般條款

10.1. 本條款及產品的銷售收據正本均屬您的保修契約的一部分。

10.2. 保修並不適用於產品的序號已遭更改、無法識別或移除。

10.3. 所有維修時更換之已損壞零件將歸屬柏斯音樂, 恕不退還。

10.4. 保修僅適用於產品的原購買者及指定序號的產品, 並不伸延至任何第三者或不可被轉讓到第三者。

10.5. 保修僅適用於僅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10.6. 本保修條款, 其效力優先於任何與其相衝突的條款、附加條款或任何採購訂單或其他文件之其他條款。

10.7. 若本條款及細則於應用上具有不清晰或疑問之處, 柏斯音樂保留獨有之酌情權以終止保養計劃之權利。

- 10.8. 如有任何服務爭議，柏斯音樂保留最終決定權。
10.9. 如本保養計劃條款及細則之中文版與英文版出現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管治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11.1. 本條款以香港特區法律詮釋及受其管轄。
11.2. 柏斯音樂與您均同意接受於香港特區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柏斯音樂十分重視接收到的所有個人資料並盡力保障其私隱，而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旨在說明我們處理個人私隱的方法。您在向本公司提出或申請服務時，可能需要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倘有關資料並不完整或不正確，我們可能無法向您提供或繼續提供有關服務。

1. 使用資料

- 1.1. 閣下同意向我們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由本公司使用及保存，作為以下用途：
- i) 與閣下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回應閣下對資訊、支術支援及服務的要求；
 - ii) 處理來自有關服務或有關的任何利益；
 - iii) 通過向你提供定期訊息，包括有關服務及其效益的詳情；
 - iv) 進行內部統計研究及分析，改善服務質素；
 - v) 預防或偵測罪行。

2. 資料披露

- 2.1. 除非閣下事先同意或法律要求，我們並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移或披露閣下資料，不會轉移或披露收集的資料給任何第三方，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任何職員、顧問、核數師、承辦商或為本公司運作提供或協助本公司提供閣下要求服務的人士；
 - ii) 須向本公司承擔保密責任的任何人士；
 - iii) 根據香港境內或境外適用的任何法例、法院命令、指令、守則或指引要求需要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3. 保安

- 3.1. 除本聲明有提及或收集時有通知閣下，我們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3.2. 除本聲明指明者外，我們不會出租、買賣或出售收集的資料，作商業用途。

4. 您的權利

- 4.1. 您有權查閱及改正或更新我們持有的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4.2. 您可要求獲悉我們的私隱政策及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的詳情。
4.3. 您可要求不再收到本公司發出的直接宣傳資料。
4.4. 如欲提出上述要求，請致電售後服務熱線與我們的客戶服務專員聯絡。